

汕头市中医医院（东院区）

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682 号）、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，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，由建设单位、环评单位、技术评审专家、验收监测机构等代表共同组成的验收组（验收组名单附后）对医院扩建 1 台 DSA 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验收组审阅了《汕头市中医医院（东院区）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，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汕头市中医医院（东院区）位于汕头市韶山路 3 号，本项目位于该院区医技楼 4 楼介入治疗中心 DSA 介入手术室，在手术室内安装使用 1 台 Artis Zee III Ceiling 型 DSA(II 类射线装置，最大管电压/管电流：125kV/1000mA)。

本项目的环评文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取得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汕头市中医医院（东院区）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粤环审【2021】230 号）。

2022 年 3 月 8 日医院重新申领了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（粤环辐证[04902]）。在此期间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等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该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、措施。

四、辐射环境监测结果

1、DSA 介入手术室周围剂量当量率监测结果满足《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》（GBZ130-2020）的要求。

2、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和公众估算年有效剂量满足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(GB18871-2002),同时满足环评批复的年剂量约束值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,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,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工作组:

邓飞 子明
李明 叶惠超
薛克新 张健鑫 李晖东 杨成

2022年7月26日